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珙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因工作需要，现需采购 20 型人雨弹一批

二、★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20 型人雨弹。

三、★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20 型人雨弹	枚	1700

### 四、技术要求

#### (一) 总体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二) 具体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	指标
1	炮弹全长(mm)	385.97
2	口径(mm)	37
3	全弹质量(g)	1312(±3%)
4	弹丸质量(g)	630(±3%)
5	炸药质量(g)	70.5(±3%)
6	初速(m/s)	≥900
7	膛压(MPa)	≤260
8	引信类别	隔爆型
9	引信数量(个)	1
10	最大射高(m)	≥6700
11	碘化银含量(g)	≥2g
12	最大破片(g)	≤10
13	瞎火率	≤1‰
14	使用温度(℃)	-20~+50
15	条形码标识	二维码

16	引信时间	15-20S
----	------	--------

### ★（三）其他要求

- (1) 响应产品所有零部件必须为全新产品，不得使用回收再利用件。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3) 弹体、弹箱实物上应有符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与弹药标识编码技术规范》(QXT 471—2019)规定且不影响射击的二维码标识(供应商须提供有二维码标识的炮弹实物照片佐证)。加盖供应商鲜章。

- (4) 按业主要求按时按量供货：20 型人雨弹 1700 枚。

### (四)履约能力要求

1. 履约实施方案(应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货源组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③时间进度安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后期运行维护等内容)。

2.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谈判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五、商务要求

####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4. 交货：

4.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4.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干，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安装培训，每年提供一次以上的上门维护和新人

培训。

### ★(二)付款方式

1. 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注: ①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人)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 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包装和运输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 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不少于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清单、身份证、联系方式及在职证明), 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 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 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并在培训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回复,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需更换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5.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 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并无偿服务。质保期满前一个月, 供应商无偿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 并出具正式报告, 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7. 质保期届满后, 非因采购人过错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仍应按前款约定上门维修或更换, 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未描述保修细节按照供应商和制造厂商相关文件执行。

9. 配件耗材供应: 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 供应商保证停产后 3 年内对采

购人的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10.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以回收的，供应商负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标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六)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成交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九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②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谈判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处理。③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